

致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：

我們強烈反對「構件式單位設計」，這是將基層居住空間嚴重壓縮。

根據最新「構件式單位設計」，發現房署是按照人均不少於 7 平方米這個標準去編配，這個完全是倒退的政策。

首先，房署所謂人均編配不少於 7 平方米是將單位內的廚房及廁所計算在內，換言之，扣除廚房及廁所後的生活空間根本不足人均 7 平方米（除非房署認為居民的起居會在廚房或廁所處理）；而且在構件式設計下，單位過於狹少，舊式設計的公屋單位尚能將洗衣機或雪櫃配置在廚房，但新式設計下我們發現洗衣機和雪櫃被迫要放置在客廳，試想想個 1 4 平方米的單位，放置了洗衣機、雪櫃和睡床後，單位內的活動空間便所剩無幾。

而且，房署在編配單位時從來不會考慮性別問題，異性家人之間需要的私隱空間更不被考慮，編配有多少顧及住戶的真實需要呢？例如兩兄妹／兩父女獲編配 1 4 平方米的單位後該如何生活呢？扣去廚廁後空間不足以有兩房間，難道兩人睡在同一房間是合適嗎？

歸根究竟，房署只將居民作為一堆貨物去安置，而非從居住的需要作考慮，甚至出現公屋「劏房化」的現象，我們不應將社會上不合理的生活空間（如劏房）作為量度、比較的標準；「構件式單位設計」與現屆特首參選理念希望改善居民住屋空間是背道而馳的。

關注組認為「構件式單位設計」實在太狹少和不乎人道，房署應立刻檢討這種設計，並且從居民真正的生活需要上考慮，提高編配標準，改善公屋居民的基本居住需要。

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

2015年7月6日